

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变更公司年审报告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5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年报财务审计主审所和202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的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5-020）。

一、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立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郭顺玺（项目合伙人）、黄益龙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由于内部工作调整，立信现委派黄益龙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委派刘旭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益龙（权益合伙人）、刘旭。

二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情况

1. 基本信息

黄益龙，权益合伙人，于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业务超过13年，曾为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，自2024年度审计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黄益龙

先生于2025年加入立信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刘旭，于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业务超过8年，曾为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，自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刘旭于2025年加入立信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2.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黄益龙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，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刘旭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，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过程中，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